

桃園市立圖書館班級借閱證與班級書箱說明

一、 為促進本市各級學校閱讀風氣，本館將辦理適合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好書借閱(初期先試行於具有**合作意願**之學校)，建置班級書箱(每箱 30 冊)，請學校教師提出需求進行申請，本館將依教師所需主題選書並提供書單。

二、 辦證方式：

(一)由學校教師或圖書推廣教師申辦**班級書箱借閱證**，**每證可借閱冊數上限為 900 冊**，借期 **180 天**，**續借無上限**。

(二)請下載團體借閱證申請表，填寫後交由**各分館櫃檯臨櫃辦理**，領取團體卡帳號為「TYG」開頭之實體證。

(三)如申請老師調職、更換服務單位等，請與各分館承辦人聯絡。

三、 建議執行方式：每證可借閱 150 冊(5 箱)，期間可以進行班級巡迴書展，建議每 2 週為一週期，輪到下一班級展示與借閱。

四、 聯絡電話：請洽各區承辦人。

(一) 申請及配送：

1. 與分館承辦人聯絡申請及配送方式。
2. 書箱運送方式：採行動書車運送或教師到館領取。

(二)書箱歸還(須整批歸還)

1. 圖書館安排書車進行回收。
2. 自行歸還。

五、 總館桃園分區資源中心外文書箱申請：逕向**總館承辦人**聯繫。

(一) 英語館藏書箱

(二) 東南亞多元文化書箱

*承辦人：圖資組林小姐，e-mail：mylin@mail.typl.gov.tw

六、 圖書遺失或毀損，向申請館別申請依年度總借書量 5%，免予賠償。